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04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嚴金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42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嚴金煌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拘役刑部分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嚴金煌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聲請書附表編號1最後事實審案號「113年度嘉簡字第26號」應更正為「113年度嘉簡字第256號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分別經本院以113年度嘉簡字第256號、113年度嘉簡字第1103號各判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上開案件均分別確定乙節，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被告所犯均屬竊盜案件，屬於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，各次犯行相隔時間、行為次數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，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育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02 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王翰揚

05 附表：

06

編 號		1	2
罪 名	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3年03月01日	113年04月22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速偵字第212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偵字第7806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256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103號
	判決 日期	113年03月18日	113年09月16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256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103號
	判決 日期	113年04月30日	113年10月29日
備註	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1800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4276號